

举报砂霸

省公安厅公开征集“砂霸”相关线索

群众举报“砂霸”违法犯罪线索和党政机关干部充当背后“保护伞”线索有奖

最高奖励
15万元

本报讯 为深入打击整治我省河砂、海砂、陆砂(山砂)等砂材“采、运、囤、销、用”各环节存在的非法阻扰生产经营、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非法收取保护费、过路费或其他涉黑涉恶行为等“砂霸”问题,深挖“砂霸”违法犯罪背后“保护伞”,昨日,省公安厅发布通告,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全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现依据《海南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试行)》向社会公开征集举报线索。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砂霸”违法犯罪线索和党政机关干部充当背后“保护伞”线索。

举报人可以通过实名或匿名、当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公安机关对举报材料和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安全。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公安机关正常工作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举报人举报“砂霸”违法犯罪线索,经查属实,依据《海南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试行)》第十五条按照不同标准给予人民币5000元-150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田和新 王坤

举报渠道

1. 举报电话/传真号:0898-68836724
2. 网上举报邮箱:hnlhjcd@163.com
3. 举报信箱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路9号海南省公安厅旅游与环境资源警察总队,邮政编码:570311。

我省加强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景区不执行优惠措施将被查处

本报讯 昨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记者 钟起的

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变相提高门票价格将曝光

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大力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重点加强对景区门票的监管。按照我省降价景区名单和相关降价政策,对景区门票价格集中开展一次检查,依法查处景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高定价大折扣、捆绑销售、不按规定明码标

价、不执行优惠措施、价外加价、强制代收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出的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应立即予以曝光。

酒店住宿方面,根据当地旅游饭店客房价格变动和预期性,做好旅游饭店客房价格监管工作,确保我省中秋国庆期间旅游饭店客房价格平稳;对捏造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酒店等旅游服务企业,依法调查并严肃处理。

坚决查处旅行社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欺诈行为

旅游餐饮方面,加强节假日期间餐饮价格监管,加大对景区内及周边餐饮区、特色小吃街,大排档等游客消费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三亚市要继续做好海鲜排档餐饮海鲜品阶梯式平均差价率管理。

旅游特产方面,对景区内及周边旅游特产商店等进行巡查,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避免模糊标识导致价格纠纷。

旅行社及旅游服务网站价格方面,坚决查处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

同时,切实维护交通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对铁路、民航、公路、水路和城市公交、出租车、网约

车等交通运输价格的检查和巡查,严厉打击擅自上调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停车乱收费行为的检查和查处,规范停车收费秩序。此外,两节期间商业促销活动频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召开提醒告诫会、印发提醒告诫函等方式,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价格促销方案,规范降价、打折、返券、赠送等促销行为。加大对大型购物中心、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检查巡查力度,对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经营商,要依法从重处罚。

严厉整治房租价格串通、捏造炒作虚假信息哄抬房租

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密切关注房地产企业、中介公司及住房租赁相关企业价格行为,严厉整治房租价格串通、囤积出租房源、捏造炒作虚假信息哄抬房租、以捆绑房屋方式乱收费、发布误导性价格信息、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对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明码标价情况的巡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营造公开、透明的房地产市场秩序。

省物价局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

重视灾害天气与节假日叠加形成的市场价格监管压力,进一步健全节日期间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完善12358价格监管平台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快速处理各类价格突发事件;各市县要加强节日期间价格舆情监测,运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提醒消费者避免消费陷阱,正告诚信经营依法诚信经营;及时曝光典型价格违法案例,提高节日市场价格执法威慑力,震慑违法经营者,营造诚信良好的消费环境。

我省3年2.3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本报讯 昨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海南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情况向社会进行通报,并公布10起拒执罪典型案例。

据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曾繁介绍,拒执罪,全称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对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刑事处罚体系。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至今年9月7日,全省法院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3003人,限制消费25209人次,限制坐飞机75915例,限制坐火车7801例,限制出境478人次,司法拘留770人,罚款175.5万元。通过联合惩戒措施促使2237名“老赖”主动履行了义务,履行金额达7.75亿元。

据初步统计,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在执行案件连年增长的情况下,我省法院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8万多件,执行到位金额216亿元,82.63%的案件得到及时执结,实现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不低于80%的要求。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已达59人,拘留617人,罚款157.5万元。

2018年7月30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全省第一宗拒执罪自诉案件,目前,该案正在审理。拒执罪自诉案件的受理实现零突破。目前,省高院正在抓紧制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的实施意见》、《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证据收集指引》等文件,对拒执行为认定的证据标准、拒执罪自诉案件的自诉程序和条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健全拒执罪案件的追究机制。 记者 刘柯娜

海口龙华区昨日举行“9·18”防空袭演练
千余名市民学校师生志愿者参加

本报讯 昨日10时,海口龙华区在新城吾悦广场举行防空袭紧急疏散掩蔽演练。龙华区干部职工、部队官兵、学校师生、商场员工、志愿者、辖区居民等千余人参加演练。演练期间,龙华区还在全区范围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活动。

昨日10时,防空警报响起,参加演练的人员在部队官兵的带领下迅速地撤离广场,向人防地下室紧急疏散。在人防地下室,演练人员按方阵标志牌所示的位置列纵队,同时,医务人员方队中询问是否有群众受伤需要包扎。10时16分,发放解除警报,参加紧急疏散掩蔽演练人员

开始有组织地撤离人防地下室。虽然参加演练人数众多,但演练人员均有组织、有纪律,疏散过程快速有序。

演练期间,龙华区还在全区范围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活动,利用街道、社区宣传栏宣传安全应急与人防知识,让广大市民了解防空袭紧急疏散掩蔽的相关知识和安全注意事项。同时,督促辖区酒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利用现有的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人民防空宣传标语,开展人防知识宣传。

记者 苏钟 通讯员 刘伟

